办理结果：B

濮市监﹝2021﹞105号 签发人：刘道光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第227号提案的

答 复

袁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我市电梯排查和管理的议案”的建议收悉，经向市局党组领导汇报，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了专题会议，经共同研究制订了专项推进方案，认真对反映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研，现答复如下：

1. 电梯基本情况

（一）全市电梯情况

随着城市化的快速发展及高层建筑的普及，电梯得到了大量的应用，已成为我们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截至2021年5月，全市共有电梯11465台，仅2020年一年就增加2200余台，并且每年一直保持着20%左右的高增长率。

从电梯分类上看，我市电梯以乘客电梯为主，其数量为10715台，占电梯总数的93.43%；载货电梯281台，占电梯总数的2.45%；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390台，占电梯总数的3.4%；医用、杂物等其他电梯82台，占总数的0.72%。从区域分布上看，华龙区3602台，经开区1184台，示范区804台，工业园区149台，濮阳县2386台，清丰县1017台，南乐县855台，范县773台，台前县695台。电梯使用单位1044家，电梯维保单位数量共计69家。

（二）老旧电梯情况

截止目前，我市使用年限10年至15年的电梯共446台，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共117台。

1. 对电梯的监督管理情况

电梯作为一种特殊的交通工具，给人们的出行带来的前所未有的方便，其运行的安全性、可靠性是大家普遍关心的问题，直接影响着人们的生活质量。作为电梯安全的监管部门，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2019年印发了《濮阳市电梯安全大检查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2020年印发了《濮阳市老旧电梯暨“三无”电梯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2021年下发了《濮阳市电梯和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要求各县（区）局要积极向当地政府请示沟通，建立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广播电视、教育、公安（消防）、商务、保险监管等部门参加的电梯质量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建立完善“三无”电梯以及存在重大隐患的老旧电梯通报机制，对无法落实整改措施的“问题”电梯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积极联合有关部门挂牌督查，监督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1. 超过10年以上电梯的安全管理

按照《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电梯检验机构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应当提出继续使用、维修或者报废的意见。电梯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可以继续使用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后可继续使用，并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要求各县区局，对本辖区内的老旧电梯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并向当地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做好汇报，积极联系市特检院等评估机构，对老旧电梯进行安全评估。

1. 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以及定期检验的监督管理

按照《河南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施工前将拟进行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情况书面告知省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电梯的安装、改造及重大修理过程，应当经具有法定资质的电梯检验机构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根据这两款的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等过程，各县区分局和市特检院是全程参与的，并且在施工现场，有施工方的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统一指挥现场施工，施工完毕后，先由施工方向生产厂家申请检验（厂检），经厂检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再由市特检院完成监督检验。

在定期检验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由此可见，从电梯的安装到维护以及改造、修理等过程和定期检验等问题，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每个重要的环节、节点都有相关人员的签字，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过程可逆。如有事故发生时，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责任人员进行严肃追究。

（三）电梯安全知识的宣传

我局电梯安全工作的宣传方式主要有四种，一是利用“3.15消费者权益日”、6月安全生产月、“安全进社区”“安全进校园”等特定节日和活动进行现场宣传，二是利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三是利用市局网站，四是对维保单位人员进行专业知识培训。市局曾在《濮阳日报》上定期宣传电梯安全法律法规、电梯乘坐常识等有关知识。目前，我局也在积极探索宣传新方法、新手段。如：利用手机群发短信、利用暑寒假期间安排中小学生参观濮阳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利用“互联网+电梯”等方式方法，积极宣传电梯安全知识，促进电梯安全工作顺利实施，减少事故发生。

（四）民用住宅电梯的资金保障机制

根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设部、财政部第165号令，《濮阳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指导意见》濮建文【2018】154号，《濮阳市2019年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试点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民用电梯的资金由住建部门负责协调，结合市住建局的意见，目前我市已经开始了电梯大修、更新改造资金方面的积极探索，已经有了部分的成功案例，在下步的工作中，相信住建局会积极运作，并探索新的解决方法。按照职责分工，我局负责电梯本身的安全管理，在解决电梯维修资金方面会积极配合住建局的相关工作。

三、我市96333平台建设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电梯安全管理水平，创新电梯监管模式，提高电梯维保质量，减少电梯故障，保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请示市委市政府决定建设“濮阳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96333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是集应急协调指挥、安全咨询服务、故障自动报警、数据采集分析、超期未检预警、维保单位信誉评价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处置平台，能够为电梯乘客、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监管部门等提供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服务，解决有关电梯安全运行方面的各种问题。“濮阳市96333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于2020年7月建成并投入使用，2021年1月-5月,濮阳市电梯应急救援处置中心共接处96333电梯应急热线1859起，受理电梯困人、报障444起，其中电梯困人事件436起，电梯报障8起，成功解救被困人员692人。因生活垃圾卡门造成的电梯困人139起、停电造成的电梯困人63起，平均每日发生3起电梯困人事件，维保单位救援到达现场平均用时9分钟，现场实施救援平均用时3分钟。

四、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在市委、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和严格监管下，我市电梯安全状况整体呈现平稳趋势，没有发生电梯致人伤亡的事故，但电梯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意识淡薄、设备维保不到位、乘客使用不规范等安全隐患仍然突出。随着电梯数量的快速增长，电梯监管任务日益繁重，一些电梯管理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电梯维保单位维保质量不高，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知识了解不够，一些电梯带病运行，一些电梯发生困人、下坠等故障后不能及时得到救援处置，引发了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的质疑和担忧，人民群众对电梯安全问题的投诉越来越多，电梯安全已成为重要的民生及安全问题。在近年的电梯监管工作中，虽然我们不断改进监管方法和手段，但是还是存在一些监管漏洞难以消除。主要有：

1. 对电梯作业人员和维保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

电梯使用作业人一旦取得市场监管部门的作业人员证后，证后作业人员的日常培训工作则由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自行管理，但是实际工作中发现，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日常培训工作，师资力量不强，培训针对性不强，导致培训效果不佳。这样一来，虽然电梯作业人员的持证率有了保障，但是作业人员的素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却不能满足工作需要。

1. 电梯维保质量不高

现在我市电梯维保市场整体状况较好，但仍存在部分维保单位技术能力较低，维保质量不高的情况，部分维保单位为抢占市场，采取低价竞标。电梯使用单位为了节约成本，不考虑维保质量，选择价格最低的单位进行电梯维保，导致维保单价远低于成本价。同时，电梯的使用单位也缺乏对电梯维保质量进行有效监督的手段，致使维保质量得不到保证。

1. 部分群众电梯安全知识欠缺

在日常使用过程中，部分乘客缺乏安全文明乘梯意识，乘坐电梯时，存在硬性阻挡厅门、在电梯上乱跑乱跳、强力扒门甚至踢门砸门等现象；部分乘客经常将客梯当作货梯使用，在未做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运送沙子、水泥、瓷砖等装修材料，导致电梯出现超载和垃圾堵塞等情况，都极易对电梯造成损伤，造成潜在隐患，从而引起电梯故障和事故发生。

1. 监督管理中“人机矛盾”突出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市电梯数量增长迅猛，年均增速在20%左右，目前我市电梯数量已达11465台，而监管人员没有增加，“人机矛盾”日益凸显，导致监管能力与现实状况错位。电梯监管服务的人员不变，而电梯的数量一直再变。这一变一不变，突显了“人机矛盾”这个病灶，监管服务队伍往往是疲于应付、苦于无力，常常只能充当救火队和维稳队的角色，工作不仅十分被动，而且责任和追责的压力也十分沉重。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是当前市场监管部门和各级政府必须面对的、现实而又紧迫的问题，事关特种设备监管服务队伍的长远建设和社会生产生活的安全稳定。

# 五、下步工作打算

# 为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优化监管工作机制，有效预防和减少电梯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局不断积极探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

（一）落实使用单位、维保单位的主体责任

加大对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的监管力度，明确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定期对电梯安全状况进行检查，督促电梯使用单位和维保单位做好对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定期培训和教育工作，将年度困人次数较多及困人报警率较高电梯的使用单位、维保单位以及响应时间超过30分钟的维保单位、救援时间超过20分钟的维保单位，作为下阶段现场检查的重点，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对检查后仍没有明显好转的，约谈其负责人。

（二）加大维保人员培训力度

针对我市证后人员的学习培训较少的实际情况，一是邀请省市特检院的技术专家，每年举办两期维保公司质量提升培训班，重点培训《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二是邀请我市维保工作较好技术负责人，对全市电梯维保中的共性问题、疑难问题进行专题培训；三是利用全市96333微信工作群，遇到问题可以工作群里随时提出，随时解答。

（三）深化社会宣传监督

加大电梯安全知识普及，定期开展电梯安全进社区、进校园等宣传活动，提醒乘梯人员合理乘梯、安全乘梯，提高全社会对电梯安全的关注程度，营造良好的电梯安全使用氛围；充分利用濮阳市96333平台，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电梯安全常识等内容，向市民普及电梯安全知识；广泛开展社会监督工作，及时处置电梯使用投诉，严查电梯安装和使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

（四）强化密切合作

电梯安全保障资金是制约电梯行业健康发展的瓶颈，积极推进“电梯+保险”业务的开展，与保监部门、保险机构密切合作，按照广覆盖、低负担、高保障的思路，研究制定推行电梯责任保险的政策措施，建立安全监管与责任保险良性互动机制，确保电梯行业安全健康发展和生命财产安全。

（五）强化创新方法

呼吁政府、社会群体、电梯使用单位、电梯维保单位、电梯使用单位所属行业、公益事业等积极参与到电梯安全工作中来，积极探索新方法、新技术，加快推进“互联网+电梯”的探索应用，在新安装、事故频发、使用频繁的电梯开展远程监控控制试点，实现迅速高效解决电梯被困问题。

　　　　　　　　　　　　　　　 2021年7月1日

　（联系人：郭卫宗 电话：13653932707）

|  |
| --- |
|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2份），市委市政府督查局（2份）。 |
|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印发 |

濮市监〔2021〕105号